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14/9
5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7

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长期战略方向，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办法，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根据第XII/31号决定通过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审议《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和包括资源调动在内的相关执行方法（即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了给筹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背景，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还将审议“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长期战略方向”以及“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办法”。
2. 在为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些事项做准备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设想的第XXI/1号建议，指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进程应为完善的分析工作作出规定，以确保该框架将基于现有最佳证据。科咨机构还起草了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本文件第一部分进一步审议了2050年愿景。
3.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要求（第XIII/1号决定，第34段），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在执行秘书编写的草案基础上，审议了一个关于综合和参与性筹备进程以及《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工作时间表的提案（CBD/SBI/2/17）。在第SBI-2/19号建议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注意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筹备进程，要求执行秘书，除其他工作外，在进一步意见的基础上更新提案。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起草了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会议审议。本文件第二部分进一步审议了拟议筹备进程。
4. 同样是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科咨机构在其第21/5号建议中起草了一份关于编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决定草案。除其他外，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将依据第六次国别报告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编写的评估报告，并且将与其他知识来源一起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奠定基础。

5. 希望缔约方大会根据转载于决定草案汇编（CBD/COP/14/2）的科咨机构第21/1号¹和第21/5号建议中的决定草案、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2/19号建议中的决定草案以及按照相同建议编写的本文件，讨论该议程项目。

一、《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2050年愿景，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办法，以及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筹备进程的影响

6. 在第X/2号决定中，通过了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作为《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一部分。该《战略计划》的愿景是，建设一个“与大自然和谐共存”的世界，在这里“到2050年，生物多样性受到重视、得到保护、恢复及合理利用，维持生态系统服务，维护一个可持续的健康的地球，所有人都能共享重要惠益”。

7.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指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必须与实现2050年愿景所需完成的转型变革挑战相称（第2/19号建议，附件）。

8. 在第21/1号建议中，科咨机构拟定了关于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设想的结论（建议附件，转载于CBD/COP/14/2）。建议缔约方大会对这些结论以及执行秘书的说明中所载信息以及支持性资料文件表示欢迎，¹指出其与关于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长期战略方向、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办法以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的讨论的关联性。

9. 关于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设想的结论包括以下几点（在完整结论中作了进一步详尽阐述）：

- (a) 《战略计划》的 2050 年愿景仍具有现实意义，应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任何后续行动中加以考虑；
- (b) 目前趋势或“一切照旧”设想表明，生物多样性丧失在继续；
- (c) 未来社会经济发展设想表明存在着各种可能前景；
- (d) 在实现更广泛的社会经济目标的同时，也可以实现 2050 年愿景中反映的生物多样性目标，这就需要采取各种措施；
- (e) 这些措施可根据各国和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在各种“政策组合”中制定；
- (f) 走向可持续未来之路虽然是可采信的，但需要转型变革；
- (g) 需要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采取连贯一致的做法；
- (h) 2050 年愿景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国际目标；
- (i) 设想和模型可能有助于为制定和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依据；
- (j) 针对区域、国家或当地情况量身编制的设想分析可提供信息，用于为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制定战略规划。

¹ 这些文件是 CBD/SBSTTA/21/2 和 CBD/SBSTTA/21/2/Add.1 以及 CBD/SBSTTA/212/INF/2/Rev.1、CBD/SBSTTA/212/INF/3/Rev.1、CBD/SBSTTA/212/INF/4/Rev.1 和 CBD/SBSTTA/212/INF/18/Rev.1。后者根据科咨机构第 21/2 号建议第 2 段作了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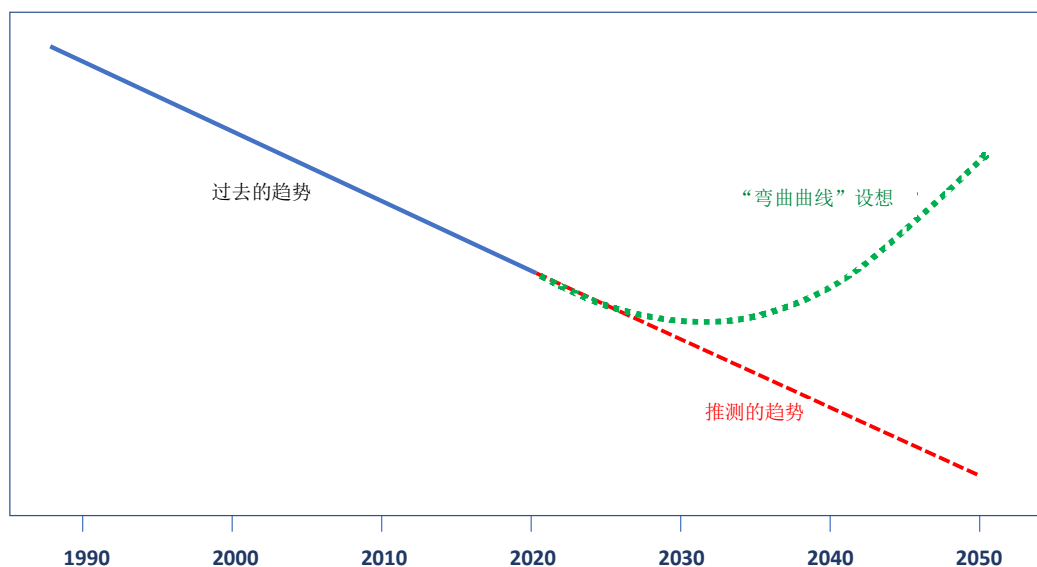
10. 关于第一点，科咨机构的结论是，2050年愿景包含可转化为生物多样性长期目标的要素，并为讨论作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一部分的2030年可能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提供背景。因此，谨建议缔约方考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包括通过关于“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办法”的对话会议，见CBD/COP/14/9/Add.2）上以及随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中审议该事项。

11. 在生物多样性属性方面，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意味着大量野生动植物和野地生境，以及所有物种灭绝的风险减少。这一愿景还意味着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受益于生物多样性，并且有望无限期地继续受益。

12. 鉴于社会生态系统固有的时滞，一个较长的时间尺度对于实现这样一种积极愿景非常重要：总的来说，生物多样性目前的趋势极其不利，许多驱动因素正日益加剧；因此，要减少这些趋势的许多驱动因素，就必须实现根本性改变，而这要花费一些时间；一旦威胁减少，许多生态系统和物种需要时间来恢复。正如科咨机构所指出的，尽管当前的趋势如此，但未来的设想预示着不一样的积极未来是有可能的。

13. 长期目标可能有助于确立一个共同目标；指导中期行动；动员并激励行为者。这需要在传播和外联方面加大努力，有所创新，让广大受众和利益攸关方关注这个问题，并动员有效的行动。关于前行之路的明确指导，包括除对政府、民间社会和广大民众之外对商业和金融等行业行为者给予明确指导，对于确定实现更大目标的途径和路线图至关重要。

图：



在确立《公约》的长期目标及其三项具体目标时，尤其应当考虑以下方面：

(a) 在认识到其复杂的系统动态的情况下，确保地球系统长期稳定的必要因素是什么。在全球范围内，“地球承载极限”办法²提供了一个参考框架，以确定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界限”，包括生物圈的完整性、土地使用方面的变化、淡水的使用、气候变化以及营养素和化学品造成的污染；

(b) 根据不同的世界观，对于在从地方到全球的所有层面提供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以及大自然/生物多样性的其他要素以促进优质生活而言，什么是必要的；

(c) 通过“向后估计”方法可推导出为实现长期目标（2050年目标）在短期和中期（例如2030年和2040年）能够并且需要采取哪些具体步骤。这样可以寻求显著加快所需转型速度的方法和手段；

(d) 鉴于当前的不利趋势，在2050年实现积极愿景意味着“弯曲”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曲线”（见上图）。目前正在通过愿景规划、场景设置以及建立模型等办法开展工作，以确定达到这一目的似乎合理的路径，以及为此采取的各种干预行动的可能贡献；³

(e) 实现长期目标可能有其他途径，意味着在不同规模下要作出不同选择。这些选择将以不同的世界观为依据。正如科咨机构所指出的，进行愿景规划可能有助于厘清这种选择；

(f) 因此，长期目标有助于为规划符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路径提供依据。在此背景下，有必要采取以2030年为重点且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中2030年具体目标的短期行动；

(g) 正如科咨机构所指出的，要实现长期目标，需要实现转型变革，包括各级生产者和消费者、政府和企业的行为改变。需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了解动机并促进改变。社会发展和破坏性技术发展可导致促进或阻碍可持续性以及实现《公约》三大目标的转变。这需要研究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粮食和水、农业和健康等部门和问题之间的联系，考虑这些领域以及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污染和城市化方面相关政策选择之间的权衡。政府和国际机构可以在为促进积极改变创造有利环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h) 转型办法，以及其他部门在转型变革方面的经验，可以在这方面提供有用的见解。⁴ 生物多样性领域的转型办法可使转型变革成为可能，并支持更加有效且更加积极的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成果，在国家 and 全球层面上都是如此。这样一种办法可包括考虑到各国的具体国情，围绕在国家一级理想的可持续性转变，实施有重点的多部门对话进程。

² Mace 等人（2014 年）“为生物多样性界定地球承载极限”的办法，《全球环境变化》，第 28 期，第 289–297 页（2014 年）；Steffen 等人（2015 年），“地球承载极限：指导在不断变化的地球上人类的发展”，《科学》，第 347 期，1259855。

³ Mace 等人（2018 年，“制定更高的目标，弯曲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曲线”，《自然可持续性》，第 1 期，第 448–451 页）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方面当前的承诺进行推断，以确定 205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及相关指标。Leclère 等人（2018 年，“致力于采用各种途径，在 21 世纪使陆地生物多样性趋势曲线弯曲”，<http://pure.iiasa.ac.at/id/eprint/15241/>）着手开展工作，以拟定此种设想，并确定各种“干预楔形”（sensu Pacala & Socolow（2004 年））。

⁴ 见 CBD/SBI/2/INF26。另见 Loorbach、Frantzeskaki 和 Avelino（2017 年），“可持续性转型研究：为社会变革实现科学和实践转型”，《环境资源年度评述》，第 42:4.1–4.28 段。

因此，这些对话可以为国家的雄心壮志提供依据，国家战略也可以进一步支持实地所需的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变革行动，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更广泛的社会投入。

二、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进程

A. 背景

14. 在CBD/SBI/2/17号文件中，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提交了关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工作的综合和参与性筹备进程和时间表的提案。在第SBI/19号建议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注意到拟议筹备进程，请执行秘书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青年组织、私人和金融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2018年8月15日之前提交进一步意见，包括对加强执行工作、促进承诺和建立政治势头的备选办法（包括关于自愿承诺的必要性和方式）的意见，同时汇编和分析这些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要求执行秘书更新拟议筹备进程以及各项主要活动的指示性年表，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上述意见以及各缔约方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上所做或所支持的发言，包括第SBI/19号建议附件所列各项考虑因素。

15. 根据上述要求发出了一项通知，邀请各方在2018年8月15日之前就拟议筹备进程提出评论意见。下文第二部分概述了提交的23份意见书；意见书全文可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获得。⁵

16. 下文附件一载有根据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上的讨论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的补充意见拟定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最新筹备进程。

17.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第2/19号建议中还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

(a) 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合作探讨提供咨询和高级别政治指导的精简备选方案，例如非正式咨询小组和（或）高级别小组，以及各自的模式和任务，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b) 就如何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开启一个促进性别平等的进程，为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相关组织拟订咨询意见，并将咨询意见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18. 分别在下文附件二和CBD/COP/14/9/Add.1中考虑了这些事项。

19.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要求执行秘书维护可能为2020年后框架的制定提供磋商机会的最新活动清单，包括通过互动式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规划时间表。目前在<https://post2020.unep-wcmc.org>上维持着最新清单；将在《公约》网站上编制并维持一份清单。

⁵ 截至2018年9月12日，收到了以下方面的评论意见：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冰岛、新西兰、墨西哥、挪威、瑞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妇女署、禽鸟生命国际组织、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EcoNexus、美洲全球变化研究所、国际海事组织、自然资本联盟、日本自然保护学会和世界自然基金会。这些评论意见以及针对以前的相关通知提出的评论意见，可在<https://www.cbd.int/post2020/submissions.shtml>上查获。

20. 最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要求执行秘书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2018年12月15日之前就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和内容的各个方面提出初步意见，包括：(a) 在实现2050年愿景方面取得进展所需行动规模和范围的科学基础；(b) 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可能结构。作为对早前通知的回应已经提交了一些意见，CBD/SBI/2/17的附件二对此作了概述。有关收到的意见书的最新分析将提供给缔约方大会供了解情况(CBD/COP/14/INF/16)。

B. 就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筹备进程提出的意见概述

21. 意见书在支持为指导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而确定的原则方面基本上一致。其他一些建议的原则以结果为导向、负责任、有效且沟通良好。

22. 一些意见书指出有必要尽早启动该进程，以确保有充足的讨论时间。同样，有意见书指出，应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框架内及早就总体结构达成一致。

23. 有意见书建议以分阶段办法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第一阶段用于收集意见和进行磋商，第二阶段用于达成共识。

24. 一些意见书强调，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需由缔约方来主导。该进程应旨在促进所有缔约方切实参与。不过，也有意见书指出，该进程应便于进行广泛的磋商、参与和多部门接触，包括便于《公约》与其他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多边环境协定以及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协同作用得到加强。这将有助于产生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得到有效执行所需的政治意愿、自主权和参与感。在这方面，一些意见书强调了在线论坛以及全球、区域和部门磋商讲习班的重要性。国内磋商的重要性也得到强调，有意见书建议在这方面借鉴来自可持续发展目标筹备进程的经验教训具有现实意义。此外，还建议为企业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分享自己在解决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的经验开辟专门的空间或场所。还指出了需要确保妇女和妇女团体平等有效地参与2020年后进程。

25. 一些意见书建议设立一个咨询小组来帮助促进和/或指导该进程。然而，在该小组的具体作用、职能、模式和组成方面，意见纷纭。为这样一个小组确定的可能的作用是，提高对该进程的意识并鼓励对该进程的高级别和广泛参与，进行监督、支持区域磋商、编写和审查相关文件，以及提高知名度和加强政治势头。此外，虽然在该小组应保持区域平衡并且包括缔约方和观察员代表方面意见基本一致，但关于该小组的规模看法各不相同。一些意见书指出，其结构应与特设技术专家组相似，但另一些意见书认为其参与范围应该更广。还有意见书指出任何咨询小组都应有明确的任务，避免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作用重叠，并且应受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监督。在这方面还指出了一点，就是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应在提高透明度、鼓励区域和国家参与该进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26. 意见书还建议举行一次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特别会议，为缔约方参与政府间设置提供更多机会。

27. 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2/19号建议，许多意见书对促进自愿作出国家承诺基本上持支持态度，指出可以利用这些承诺来加强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行动、激励政治势头、缩小执行方面的差距，并且为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在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上展现领导力的机会。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对此种自愿承诺发出呼吁。不过，任何此种承诺的自愿性质都得到强调，指出自愿承诺不应转移对需要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加

大努力的注意力，也不应限制在2020年通过的任何目标的宏伟程度。意见书还强调了需要考虑这些承诺如何相互联系并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一些意见书强调非国家行为者的承诺或保证也应当受到鼓励。

28. 还有意见书指出了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需要具体考虑与指标、监测、评估和审查、资源调动和能力建设有关的问题。一些意见书指出，这些问题应该同时得到考虑，并且作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的一部分，而不是等到2020年后框架建立之后再加以解决。

29. 有意见书指出需要充足的资金供应来支持一个包容的、参与性的综合筹备进程。

附件 一

经修订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拟议筹备进程

1. 预计缔约方大会在其2020年第十五届会议上将通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⁶ 第XIII/1号决定规定了筹备进程的任务并就其特点提供了指导，这些特点反映在下文一系列总体原则、关键活动和信息来源中。

A.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筹备进程的总体指导原则

2.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进程将由缔约方主导，受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监督，并以下列原则为指导：

(a) 参与性——虽然由缔约方主导，但该进程将使所有希望参与其中的人切实有效地参与成为可能，包括通过参加相关讲习班、磋商和正式会议以及就讨论和正式文件提出反馈和意见；

(b) 包容性——该进程应鼓励所有相关团体和利益攸关方提出意见。这包括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联合国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青年团体、企业界和金融界、科学界、学术界、宗教组织、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或依赖于生物多样性的部门代表、广大公民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该进程还应促进性别平等，确保相关会议中适当的代表性。应作出努力，在一向参与《公约》和两项《议定书》工作的行为者之外广泛征求意见；

(c) 变革性——该进程将动员广泛的社会参与以实现可持续的加速转型，从而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视为支持地球上的生命的必要基础设施，缺乏这一基础设施人类发展和福祉便无从谈起。该进程将把生物多样性置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位置；

(d) 综合性——该进程将使对与《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成为可能。它还将利用一切可用信息并考虑其他相关国际框架、战略和计划；

(e) 起催化作用——该进程应有助于掀起一场全球性生物多样性运动，强调政治紧迫感，并动员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开展具体行动；

(f) 以知识为基础——该进程将基于来自相关知识系统的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和证据，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地方知识、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以及迄今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g) 透明——该进程将有清晰的记录，包括通过向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以及附属机构会议提供最新进展报告；还将有效通报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参与该进程的机会；

(h) 高效——该进程将以现有进程为基础并利用各种机会来分享观点和达成共识；

⁶ 在本文件中使用了“框架”一词，以便不预先判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形式方面将作何决定。

(i) 以结果为导向——该进程将力求在早期查明问题以便进一步澄清、讨论和探究。在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经验基础上，相关专家和利益攸关方将参与讨论潜在问题和解决方案；

(j) 反复——将以反复进行的方式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便达成共识并形成自主权。那些感兴趣的人有大量机会评论相关文件并/或参与相关磋商；

B. 监督和透明

3. 为了确保筹备进程的透明度，还将采取下述行动：

(a) 将通过已建立的《公约》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第8J条工作组）开展讨论和谈判，以拟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也就是说，通过允许所有缔约方在平等基础上参与以及允许观察员参与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机构；⁷

(b) 同样，初步磋商将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开放。将努力确保有可用的财政资源来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代表参与；

(c) 将提供相关文件供审查和评论；

(d) 该进程将由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并酌情由科咨机构主席团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监督。也可建立咨询小组；⁸

(e) 将创建一个关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专门网页，并由秘书处定期更新。

C. 活动

4.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进程将在大约两年的时间里以反复进行的方式实施。因此，需以灵活方式实施制定进程，以便利用在整个闭会期间出现的机会，并且最大程度地利用资源和知识。重要进度标志和活动年表载于附录1。

5.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进程将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将包括《公约》和《议定书》缔约方和观察员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磋商，以便收集和分享看法，查明一致和分歧之处。将通过多种方式征集意见，包括：

(a) 为《公约》和《议定书》缔约方和观察员以及利益攸关方就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框架的讨论文件、要素和草案）发表意见提供机会。

(b) 举办区域或次区域讲习班，以便于进行磋商并就相关问题开展对话。

(c) 举办全球专题和部门讲习班，以便于进行磋商并就相关问题开展对话。这些讲习班的具体时间安排、模式和主题将取决于可用资源以及参与的合作伙伴。

(d) 举办一次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成员参加的、旨在促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缔约方之间进行讨论的讲习班。

⁷ 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可组建一个额外的无限成员名额专家组，见第7段。

⁸ 见附件二。

(e) 在相关会议上举行磋商，包括由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公约及其他相关进程召集的会议。⁹ 具体行动可能包括共同组织协同设计的会议，以便与其他相关部门建立关系和建立联盟促进2020年后的行动，包括商业、金融部门和青年。

6. 在上述征集来的意见的基础上，秘书处将以反复进行的方式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编制文件，供缔约方和观察员审议。注意到需要尽早提供文件以便为缔约方和观察员就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和可能的内容进行讨论和磋商提供依据，按照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2/19号建议，将在2019年1月提供一份初步讨论文件，概述并分析缔约方和观察员的初步意见。该初步讨论文件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随后就该文件所作评论将作为编制后续文件的基础，包括一份介绍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能要素的文件以及随后的框架草案。除其他外，所编制文件将涉及在实现2050年愿景取得进展方面所需采取行动的规模和范围的科学基础、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可能结构、与可衡量的、切合实际的和有时限的宏伟目标有关的考虑事项、监测和审查执行情况（包括通过使用指标以及调整《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的国家报告）、对2020年后能力建设需求的影响、资源调动、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一致性和合作，包括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在国家报告上的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

7. 制定进程的第二阶段将力求在上述磋商的基础上就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和内容达成共识。将通过在《公约》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上正式审议文件来寻求达成共识。此外，根据可用资源情况，为了促进达成共识以及确保充足的讨论时间，可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或科咨机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政府间专家组（这种会议的职权范围草案见附录3）。正式进程预计将以缔约方大会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2020年会议上通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告终。

8. 除了作为这两个阶段的一部分开展的活动外，秘书处通过与合作伙伴合作，还将开展和/或鼓励其他一些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a) 在最高层动员政治支持，鼓励和支持在相互竞争的全球优先事项中提高生物多样性的可见程度和政治影响的行动；

(b) 在外联方面努力鼓励参与该进程，以使收集来自不同角度的意见成为可能，包括企业界和金融部门的意见，确保对所产生的框架的广泛掌控并动员参与该框架的实施。还鼓励缔约方促进国家一级的相应工作；

(c) 鼓励缔约方组织国内磋商。此种会议可包括在生物多样性和转型界研究人员的支持下，为国家和地方经济体中具体的生物多样性相关部门开发“转型活动领域”。作为对现有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补充，此种进程可帮助制定国家转型议程，在相关部门探寻按照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目标向生物多样性转变的积极经济途径。

(d) 鼓励并支持合作伙伴组织会议，包括由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组织的讲习班、专家会议和其他会议。

⁹ 秘书处将维持一份可为关于制定 2020 年后框架的磋商提供机会的最新活动清单，包括通过互动式 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规划时间表（<https://post2020.unep-wcmc.org>）。

D. 关键的信息来源

9. 在编制与2020年后进程有关的文件以及为所开展活动提供依据中将使用的关键信息来源是：

- (a) 《公约》和《议定书》缔约方和观察员以及利益攸关方提交的资料和意见书；
- (b) 向《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的国别报告；
- (c)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d)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将进行的《名古屋议定书》效力评估和审查的结果；
- (e) 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筹备过程中将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效力进行的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对其《战略计划》进行的最终评估的结论；
- (f)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及相关报告；
- (g) 全球和区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评估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完成的专题评估；
- (h) 其他相关进程的评估，如气专委，以及相关的国家和次区域评估；
- (i) 来自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信息，包括向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提交的相关国别报告，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通过的相关战略；
- (j)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自愿国别评估和2019年《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¹⁰
- (k) 通过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提供的信息；
- (l) 相关同行评议文献以及其他相关报告，包括关于系统转型¹¹、转型管理和转型变革的报告，以及来自其他知识系统的信息；
- (m) 与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社会及经济进程之间更加广泛的相互联系有关的其他信息来源，尤其是关于经济和金融部门及产业转型以便在地球生态承载极限内实现可持续发展（即粮食和环境安全、卫生、城市和城市发展、商业创新、技术、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水和有效利用资源等等）的信息；
- (n) 按照科咨机构第XXI/1号建议（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设想）和第XXI/5号建议（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编写工作考虑事项）准备的分析工作。其中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分析工作：
 - (一) 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营造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驱动因素的有利环境中的作用；

¹⁰ 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附件，第83段。

¹¹ 见：<https://drift.eur.nl/about/transitions/>

- (二) 执行《公约》、其《议定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中的经验教训，包括成功之处、挑战、机会和能力建设需求；
- (三) 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进展程度不一的可能原因；
- (四) 能够利用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所需的转型变革以及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的《公约》下的政策选择和建议；
- (五) 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其他里约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如何能够促进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

E. 接触、沟通和外联

10.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的实效取决于《公约》和《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的积极参与，包括通过促进有意义的国内磋商。具体而言，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谨建议缔约方：

(a) 促进《公约》和《议定书》联络点的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协定及进程的国家联络点参与进来，包括联合国组织的联络点，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其他部门代表；

(b) 促进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

(c) 考虑加强执行工作、促进承诺和营造政治势头的备选办法，包括自愿承诺的必要性；

(d) 力求鼓励和支持国家和国家以下级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包括地方当局、城市、企业界、金融部门、民间社会、青年、学术界、公民。

11. 在实施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中，秘书处将促进缔约方、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秘书处还将在关键的战略会议上促进政治参与，包括通过提高对2020年后进程和《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更广泛的意识。为此，将建立一个咨询小组和/或高级别小组，负责提供高级别政治建议以指导和促进《公约》工作（见附件二）。

12.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进程将促进性别平等和参与，以确保性别平等考量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视角被有效纳入该框架。为此，按照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2/19号建议，为缔约方、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拟定了建议草案，以使一个促进性别平等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成为可能（见CBD/COP/14/9/Add.1）。

13.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的实施将得到通过与其他组织合作制定的一致、全面和增强的传播和外联行动的支持。传播活动将提高对该进程的意识，促进有效参与，为实施工作打造势头。将定期提供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情况和内容的信息，包括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及其他手段。

14. 作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参与进程的一部分，按照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2/19号建议，执行秘书将邀请并鼓励《公约》及《议定书》缔约方和观察员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缔约方第十五届会议之前自愿拟定生物多样性承诺。这些承诺将有助于打造政治势头并为关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讨论提供依据。关于这些承诺的信息将通

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向《公约》附属机构会议提供，并反映在相关文件以及传播和外联资料中。附件三提供了关于拟定国家承诺的进一步考虑。

F. 其他考虑事项

15. 为了确保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其他现有的或即将开启的国际进程保持一致并互相补充，将考虑其他几个因素：

(a) 在今后的几十年中将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其他全球趋势，¹²包括第四次工业革命和技术发展、人口快速增长、迁徙趋势以及能够对地球系统间的平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社会经济发展；¹³

(b) 能够在国家和全球层面使生物多样性领域发生转型变革以及支持更加有效地提供2020年后积极的生物多样性成果的系统转型办法。这样一种办法有助于在考虑各国具体国情的情况下，在国家一级围绕理想的可持续性转型途径实施有重点的多部门对话进程，为国家的雄心壮志提供依据；

(c) 《公约》及两个《议定书》下正在开展的旨在加强执行支助机制及执行情况审查的工作。

16. 为了促进参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秘书处将采取步骤，确保该进程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相关进程、框架和战略相一致。¹⁴秘书处还将鼓励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及其他相关进程积极参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进程。

G. 资源和后勤方面的需求

17.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进程将由秘书处协调，在秘书处中将设立一个专门的2020年后任务组，在用《公约》核心预算供资的现有员额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附录2详细列出了该进程的额外资金需求。

18. 实施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工作需要秘书处签订一些合约协议，尤其是为组织全球和区域讲习班并确保在关键活动和相关会议中的适当代表性。考虑到联合国的采购程序，重要的是在筹备进程中及早确保足够的资源，因为合同安排可能需要几个月的时间才能完成。因此，可用资金以及资金何时可用将对筹备进程如何实施产生很大影响。

¹² 实例包括人口、迁徙、安全、创新金融机制、混合金融、影响力投资以及公私伙伴关系的趋势。

¹³ 实例包括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大数据和地理空间数据方面的进展。

¹⁴ 这些协定的实例包括：（1）在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支持下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2）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气候协定》，（3）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通过的《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4）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支持下通过的《新城市议程》，（5）《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6）《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7）《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通过的重要战略/议程，例如（8）《2015-2023 年移栖物种战略计划》，（9）《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10）《2016-2024 年第四个拉姆萨尔战略计划》，（11）《濒危物种公约战略构想：2008-2020 年》，（12）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亚的斯亚贝巴资源调动行动议程》，（13）《萨摩亚途径》，（14）《山区伙伴关系构想和任务》。

附录 1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前的关键活动和重要事件的指示性年表

注：绿色的行表示与《公约》和《议定书》缔约方和观察员以及利益攸关方的磋商进程。蓝色的行表示何时将提供筹备进程中的关键文件。灰色的行表示在《公约》和《议定书》之下组织的关键会议的时间安排。该时间表应与科咨机构第21/5号建议中提供的编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指示性时间表一并考虑。

日期	活动
2018年7月17日至12月15日	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2/6号和第2/11号建议，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和内容的各个方面提交初步意见。将对收到的意见进行汇总和分析并纳入下述讨论文件。
2018年11月10日至22日	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
2018年1月15日	基于所提交意见书以及其他知识来源的初步讨论文件。
2019年1月至5月	组织以2020年后进程为重点的区域磋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讲习班的数量、时间安排和模式将取决于可用资源，以及这一期间组织的其他相关活动的安排。
2019年1月15日至4月15日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关于初步讨论文件的意见以及在国内磋商和区域磋商中产生的任何其他意见和信息。
2019年4月至5月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磋商讲习班。讲习班的具体时间安排和模式将取决于可用资源，以及这一期间组织的其他相关活动的安排。
2019年5月15日	编制并提供侧重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能要素的讨论文件供发表评论。
2019年5月15日至8月15日	《公约》和《议定书》缔约方和观察员以及利益攸关方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各项要素进行同行审议。
2019年7月2日至5日	侧重于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自然、经济和社会科学证据以及传统知识系统产生的证据的全球磋商讲习班
2019年6月至8月	与企业界的全球磋商。
2019年6月至9月	专题磋商讲习班，包括以《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为重点的讲习班。
2019年9月15日	提供经修订的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各项要素的文件以及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草案，供在科咨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期间进行审议。

第1阶段：磋商

	日期	活动
第2阶段 - 达成共识	2019年10月14日至18日 ¹⁵	科咨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可能要素，包括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球评估产生的影响、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草案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和知识来源。
	2019年10月19日至21日 ¹⁶	第8(J)条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传统知识的潜在作用、可持续习惯使用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作贡献。

	2020年1月至2月	侧重于与政策相关问题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的全球磋商讲习班（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衔接举行）。
	2020年1月至2月	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的会议，目的是在科咨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进一步审议之前确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结构和范围。
	2020年3月	提供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供科咨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2020年5月	在第六次国别报告、经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评估以及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提供的信息的基础上，发布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2020年5月18日至22日 ¹⁷	科咨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从科学和技术角度审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
	2020年5月25日至29日 ¹⁸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包括支持和审查执行情况的相关手段，以期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拟定建议。
	2020年9月	联合国大会开幕期间的领导人峰会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明了政治方向并打造了势头。
	2020年10月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¹⁵ 有待确认。

¹⁶ 有待确认。

¹⁷ 针对这些日期秘书处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的设施方面做了准备。

¹⁸ 同上。

附录 2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前的关键活动的指示性预算

活动	假设	费用 (美元)
区域磋商讲习班	将举办10次区域磋商讲习班（每个区域2次）。这些讲习班将向相关区域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企业界利益攸关方、青年团体、民间社会、学术界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开放。	700 000 和实物支助 ¹⁹
对话讲习班	有来自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企业界利益攸关方、青年团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相关组织及利益攸关方以及其他观察员的专家和代表参加的对话讲习班（例如Bogis-Bosey生物多样性对话）。	实物捐助
全球磋商讲习班	将举办一次侧重于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自然、经济和社会科学证据以及传统知识系统产生的证据的全球磋商讲习班。可以利用特隆赫姆生物多样性大会等活动来召集磋商会议。	实物捐助 ²⁰
	将举办一次有来自所有区域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企业界利益攸关方、青年团体、民间社会、学术界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参加的以《卡塔赫纳议定书》相关问题为重点的磋商讲习班。	160 000
	将举办一次有来自所有区域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企业界利益攸关方、青年团体、民间社会、学术界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参加的以《名古屋议定书》相关问题为重点的磋商讲习班。	160 000
	与企业界的咨询讲习班。	实物捐助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磋商讲习班：按照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第2/9号建议，为了便利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之间的讨论，将举办一次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成员参加的磋商讲习班，以探讨各项公约如何促进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并确定可能列入框架的具体因素。	140 000
	与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衔接举办一次以政策相关问题为重点的全球磋商讲习班，该讲习班将有约100人参加，他们代表所有区域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企业界利益	列入下一项

¹⁹ 日本表示打算在 2019 年 1 月主办一次亚太区域磋商会。

²⁰ 挪威有望宣布将在 2019 年 7 月主办特隆赫姆生物多样性大会。

活动	假设	费用 (美元)
	攸关方、青年团体、民间社会、学术界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	
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小组	在科咨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该框架之前举行一个为期三天的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以拟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结构、范围和要素。假设将有大约200-300名代表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企业界利益攸关方、青年团体、民间社会、学术界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与会者。	800 000
工作人员前去参加相关活动	假设有两名或更多工作人员前去参加相关会议，以提高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的意识并与相关行为者进行磋商。	150 000
顾问	就转型和行动议程提供专门知识。	200 000
传播和外联活动	要想实现理想的目标以确保广泛、包容和透明的磋商，传播和外联活动至关重要。秘书处将就传播活动和磋商活动与伙伴组织密切合作。资源对于支持这种努力是必要的，包括订约顾问，同时还将寻求伙伴组织的实物捐助。	350 000
	调动民间社会、青年等参与的活动。所需资源将取决于预计的参与规模。	待定/实物
小计		2 660 000
方案支助费用（13%）		399 000
共计		3 059 000

注：本表并非可能的活动和费用的详尽清单。

附录 3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的职权范围

1. 缔约方大会设立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将由缔约方代表组成，并且向观察员开放。
2.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将由缔约方主导并且将是透明的。《公约》和《议定书》所有缔约方以及来自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及其他相关联合国组织和观察员及利益攸关方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观察员都可以参加专家组，以便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能够反映各种各样的意见。
3.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小组应协助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执行其就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拟定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意见和建议的任务。
4. 小组将拟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结构、范围和要素。这可能包括可衡量的、切合实际的以及有时限的宏伟目标，同时考虑到可用的科学信息以及与资源调动和能力建设有关的要素。
5. 小组将在执行秘书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以及观察员提供的意见以及按照通过第 14/--号决定建立的 2020 年后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筹备进程拟定的其他材料编写的文件基础上开展工作。
6. 小组将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交报告，供进一步审议。
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将共同主持小组的工作。
8.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的议事规则将比照适用于小组会议。
9. 将召集为期三天的小组会议，会上将提供口译服务。
10. 各缔约方可提名两名代表加入该小组。
11. 在小组会议之前可举办一次非正式磋商讲习班。

附件二

为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咨询和高级别政治指导的精简备选方案

一、 背景

1. 在第 2/19 号建议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要求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合作探讨提供咨询和高级别政治指导的精简备选方案，例如非正式咨询小组和（或）高级别小组，以及各自的模式和任务，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根据这一要求发布了本文件，目的是探讨这样一个或多个小组的职权范围的可能选择。下文第二节概述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期间以及会议之后收到的意见中缔约方和观察员表示的意见。第三节探讨了咨询小组的可能模式。

二、 关于为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提供咨询和高级别政治指导的精简备选方案的意见

2. 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期间以及会议之后收到的评论意见中，²¹就旨在指导、监督或就该进程提出建议的咨询小组或高级别小组的可能任务、模式和组成提出了各种意见。这些意见汇总如下。

A. 高级别小组或咨询小组的任务

3.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期间以及作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筹备进程制定的一部分，提出了高级别小组或咨询小组的一系列可能的任务。这些任务可归为三大类：

(a) 与监督和确保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透明度有关的任务，包括：

- (一) 就如何适用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确定的原则提出咨询意见；²²
- (二) 监督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商定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计划的有效执行情况，除其他外，确保《公约》和《议定书》缔约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了解在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就其范围和内容提出意见和评论的机会；
- (三) 协助或支持组织全球和区域磋商会议并就相关会议提出建议以及/或者参加相关会议以使各种进程之间保持连续性和联系；

(b) 与在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提高公众意识和进行宣传有关的任务，包括：

- (一) 促进和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并作出贡献；
- (二) 为提高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的意识开展政治宣传；

²¹ 收到的全部意见书可从 <https://www.cbd.int/post2020/submissions.shtml> 上查获。

²² 原则载于 CBD/SBI/2/17。

(三) 促进高级别的政治参与。

(c) 与就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内容和范围提出评论意见有关的任务，包括：

- (一) 就框架的范围以及任何相关目标提供指导、见解和咨询意见；
- (二) 拟定和/或审查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案；
- (三) 确定供进一步磋商的主题；
- (四) 提供科学技术信息和咨询意见，以及经济和社会信息和咨询意见。

B. 组成

4. 在指出任何高级别小组或咨询小组需保持区域平衡并由《公约》缔约方和观察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组成方面意见一致。一些意见书表示希望小组成员中有杰出人士或专家，而另一些意见书指出需要纳入高级别政治人物如部长。

5. 关于该小组的规模，一些意见书认为其规模应该相对较小，而另一些意见书则认为其组成应类似于特设技术专家组，即除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代表外，每个区域应有两名缔约方代表。也有意见书建议小组规模要大得多，除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外，每个区域需要有 10 个缔约方的代表。

C. 模式

6. 为咨询小组建议了各种模式。一些意见书建议咨询小组应与《公约》有关的其他预定会议衔接举行会议。另一些意见书建议可在整个筹备进程中举行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衔接举行的《公约》之下的会议。除了面对面的会议，也指出了举行虚拟会议的可能性。

三、 提供咨询意见和高级别政治指导的可能备选办法

7. 关于高级别小组或咨询小组的可能任务、组成和模式的不同意见为这样一个小组的存在建议了多种备选办法。所建议的许多任务虽然各不相同，但在某些情况下也有重叠情况。此外，确定的任务中有几项已经在一定程度上由《公约》下现有机构承担。另外，关于高级别小组或咨询小组的组成和模式的建议更加适合某些任务而不适合其他任务。有鉴于此，单单一个小组不太可能有效执行所有这些任务。

8. 鉴于上文就可能的任务、组成和模式提出各种意见，可以利用几种可能的模式为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建议和高级别政治指导。下文介绍这些模式并按照其主要功能进行归类：

(a) 对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进程进行监督：

- (一)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作为其现有职能的一部分，²³预计将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的实施进行审查。此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团，作为其现有职能的一部分，将对该进程的科学技术方面进行审查，包括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编写。如有需要可召开两个主席团的联席会议。

²³ 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主席团应在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筹备和举行方面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按照目前的惯例，主席团可征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观察员的意见。这一备选办法只需很少的资金或其他费用，因为这两个机构已经设立并且定期举行会议；

- (二) 可以专门设立一个小组来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的
实施进行监督。这样一个小组需要适度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成本，因为
需要组建该机构并确定其会议模式。不过，这类小组的任务有可能与
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主席团的任务重叠，因此有必要澄清其与两个
主席团的关系。
- (b) 提高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的意识以及打造政治势头：
 - (一) 可邀请缔约方大会主席设立一个部长或其他高级别政治人物小组，为
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开展政治宣传。该小组可由代表以
前和以后的缔约方大会主席的部长以及其他高级别显要人物等组成。
该小组将帮助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政治声望，为
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打造势头。该备选办法需要的资金
或人力资源成本相对较少；
 - (二) 可要求《公约》执行秘书设立一个由各个部门的显要人物组成的咨询
小组。该小组将负责就如何最有效地与包括民间社会和企业界的各个
部门进行接触和建立关系等事宜向执行秘书提出建议。小组成员也可
以在其他部门宣传生物多样性。该小组可在《公约》下组织的会议、
其他相关会议期间以及通过电子手段举行会议。该备选办法需要适度
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成本，这些资金和成本主要与组织相关会议有关；
 - (三) 可动员一个显要人物小组从总体上提高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
架制定进程以及生物多样性的意识。不过，确定和支持合适的人参与
进来需要大量人力资源成本，相关的财务成本可能也很高。
- (c) 就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能的范围和内容提出意见：
 - (一) 可建立一个由缔约方、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代表组成的小组，以便就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和内容提出技术建议。不过，需
要澄清该小组的产出与其他进程，如科咨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以
及其他不限成员名额进程的审议之间的关系，这样一种办法也可能与
有关开放、透明和参与性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的
呼吁背道而驰。
 - (二) 可让一个公约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开始在正式场合谈判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各项要素，供科咨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
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进一步审议。这样的会议将确保全部
意见反映在框架中，并且在缔约方主导下以透明方式制定该框架。²⁴

²⁴ 附件一的附录 3 载有这样一个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9. 虽然这些模式作为单独的备选办法被列出，但其中几个模式可在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中一并使用。就所有备选办法而言，将为确保区域平衡和性别平衡以及确保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权作出努力。

附件三

在拟定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国家承诺/贡献方面的考虑

一、任务

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第 2/19 号建议中起草的决定草案包含下述案文：

“缔约方大会……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所有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考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按照各自的国情，自愿制定有助于建立有效的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且与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相称的生物多样性承诺，并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这些承诺的信息”。（决定草案第 8 段）

2. 在要求执行秘书邀请缔约方等就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进一步提出意见并且汇编和分析这些意见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特别列入了关于决定草案这一段中提到的自愿承诺的必要性和模式的意见。
3. 本附件提供了关于当前的战略计划（第二节）的相关背景信息，概述了提交的意见（第三节）并提出一些缔约方可能会考虑的要点，可能的话将其作为对此种自愿承诺的指导意见（第四节）。

二、背景

4. 除了纳入要在全球层面实现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外，《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为制定国家和区域指标提供了一个灵活框架。第 X/2 号决定敦促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将《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作为灵活的框架，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能力，并兼顾全球指标以及本国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通过资源调动战略提供的资金，制定国家和区域指标，以期促进全球集体努力实现各项全球指标，并据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作出报告，根据《战略计划》和第 IX/9 号决定通过的准则，审查并酌情更新和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将其国家目标纳入其作为政策手段所通过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或第十二届会议作出报告”。实际上，几乎没有缔约方遵守这些时间表。
5. 此外，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以及执行秘书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编写的分析材料²⁵表明，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进展不足。无论是在承诺（所制定的国家指标一般不像全球性爱知指标那样雄心勃勃）还是执行（实现指标方面的实际进展）方面都存在着差距。此外，秘书处的分析显示，作为整体政府政策文书通过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很少。
6. 在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的初步讨论期间，作为解决上文确认的问题的一种可能手段，在某种程度上提出了在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前促进拟定自愿的生物多样性承诺的可能性。支持这种自愿的生物多样性承诺（或者预先确定的国家贡献）的理由有下面几点：（a）拟定国家贡献能够促进政府和社会中的讨论，从而提高对该进程的政治参与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程度；（b）早日宣布此种贡献可为制定

²⁵ UNEP/CBD/COP/13/8/Rev.1、UNEP/CBD/COP/13/8/Add.1/Rev.1、UNEP/CBD/COP/13/8/Add.2/Rev.1。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营造势头，包括通过相互鼓励；(c) 及早宣布此种贡献可有助于促进早日实施商定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7. 此外，包括国家以下级政府和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行为者的自愿承诺可对国家贡献进行补充，进一步营造势头并采取行动。

8. 在《巴黎协定》筹备过程中《气候变化公约》在国家自主决定预期贡献方面获得的经验可能有用。²⁶

三、 缔约方和观察员的其他意见

9. 在就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提出的意见中还包括关于支持完成《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自愿的国家承诺的补充意见。²⁷

10. 虽然对促进或鼓励自愿的国家承诺一般持支持态度，但提出了一些问题：

(a) 自愿的国家承诺与缔约方通过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述国家指标作出的现有承诺之间的关系需要得到澄清；

(b)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作用和功能不应被任何自愿的国家承诺破坏或减弱；

(c) 需要鼓励非国家行为者作出承诺或保证，包括区域机构和私营部门；

(d) 需要在指标和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对承诺进行评估；

(e) 拟定自愿的生物多样性承诺不应限制作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部分通过的任何全球性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宏大程度。

四、 自愿承诺/贡献的可能范围和模式

11. 鉴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其第 2/19 号建议第 8 段中的建议，以及上文概述的进一步意见，就自愿的生物多样性承诺的可能范围和模式拟定了以下几点指导意见。谨建议缔约方在思考这一问题时考虑以下几点：

(a) 国家贡献是自愿的；

(b) 国家贡献应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拟定，并应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

(c) 国家贡献应与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相称，应该是具体的和可衡量的，并促进实现 2050 年愿景途径所需的转型变革，包括实现中期进度标志，例如 2030 年和 2040 年；

(d) 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可为在什么范围和宏大程度上拟定自愿的国家贡献提供指导；

²⁶ 见第 1/CP.19 号决定“进一步推进德班平台”（FCCC/CP/2013/10/Add.1）和第 1/CP.20 号决定“利马气候行动呼吁”（FCCC/CP/2014/10/Add.1）以及秘书处编写的综合报告“国家自主决定预期贡献的综合效应：更新”（FCCC/CP/2016/2）。

²⁷ 收到的所有意见书可查阅 <https://www.cbd.int/post2020/submissions.shtml>。本文件第二节概述了这些意见。

(e) 国家贡献应体现为在《公约》下作出的当前承诺之外取得进展；

(f) 国家贡献可以以现有国家承诺和行动为基础，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气候变化公约》下《巴黎协定》的目标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等的承诺和行动；

(g) 国家贡献应支持所有经济和社会部门将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主流；

(h) 国家以下级政府和地方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和金融部门、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所有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等行为者也可以拟定和宣布自愿贡献。此种自愿贡献是对国家贡献的补充和支持；

(i) 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拟定和宣布国家贡献及其他自愿贡献，以促进制定一个有效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推动其实施工作；

(j) 应以促进预期贡献之清晰、透明和对预期贡献理解的方式通报国家贡献及其他自愿贡献；

12. 执行秘书应在《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中保留一个国家贡献及其他自愿贡献清单。
